

# 查經輯要第十二輯

## 第十二輯目次

### 專題查經

讀經拾遺第十四題 代表的權柄

讀經拾遺第十五題 求告主名的生活

### 分段查經

創世記第二十三章 信徒的死葬

創世記第二十四章 信徒的婚配

羅馬書第七章 成聖的難處——律法和肉體

羅馬書第八章 成聖的途徑和得榮的把握

## 專題查經

### 【讀經拾遺第十四題 代表的權柄】

#### 【問】

經上說，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」（羅十三 1）。

但是經上又記著說，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」（太二十 25~27；參照可十 42~44；路二十二 25~26）。

也記著說，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（徒五 29）。

到底甚麼是權柄？甚麼是代表的權柄？怎樣認識代表的權柄？該如何順服？

#### 【答】

#### 一 權柄的根源是神

羅馬書第十三章第一節告訴我們，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，神是一切權柄的根源。太初神尚未開始創造之前，沒有宇宙，沒有萬有，沒有任何受造之物，沒有天使，沒有人，沒有魔鬼，甚麼都沒有；只有神。祂是自有永有的創造者。祂是全豐，全能，全足，全智的神。生命，權柄，都在祂裏面；但在那樣的情況下，根本無須提起權柄的問題。直到神開始施行祂永遠的計劃，開始祂的創造工作，神的權柄，旨意，公義，祂作事的法則，纔開始顯明出來了。經上說，神是用祂權能的命令，創造宇宙萬有；「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，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……因為祂說有，就有；

命立，就立」(詩三十三 6~9)。神在創造時在宇宙中建立了權柄的秩序，以便管理祂所創造的宇宙萬有，執行祂永遠的計劃和經營。

## 二 神用祂的權柄托住萬有

「常用祂(基督)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」(來一 3)。宇宙雖然是廣大洪濤，萬有無數無邊，但是基督權能的命令，托住萬有，維持規律秩序，使它絲毫不紊亂；我們藉此可以看出，我們的創造者是何等偉大。

## 三 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成全祂旨意

「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；祂的權柄統管萬有。聽從祂命令，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」(詩一百零三 19~20)。

因為創造的工程實在宏偉，繁雜，為著統管萬有，使廣大洪濤的宇宙萬有，有秩序，有規律，絲毫不紊亂，成全神旨意，需要有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；所以神就創造了許多的天使。天使是服役的靈，有大能，也領受了權柄，能成全任何艱難的命令。天使本是在神之下，具有最高的權柄者。

## 四 權柄的秩序受了破壞玷污

墮落的天使長，干犯了神的權柄，成為撒但，破壞了權柄秩序。

撒但雖然無法完全得知，甚麼是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，但他大概隱約窺視了神計劃的中心是在地球上，所以就率領跟著他背叛神的三分之一天使，霸佔地，成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因著撒但的破壞，地受了玷污，所以神曾經審判過地球及相關的星球，使地變成空虛混沌；淵面黑暗。然後神再重新整頓，把地球交給祂計劃中的人——亞當。亞當就是起初世界的王，神計劃的執行者；因此神給人最高的權柄。

## 五 亞當失敗了失去了代表的權柄

「神就賜福給他們(人類)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全地」(創一 28)。正如經上說，「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」(來二 5)；神所恢復，重新整頓的地球，六千多年前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；而是交給人替祂「治理全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；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(創一 28)。本來人應該是，世界的王，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代表的權柄。可惜，亞當和夏娃沒有聽從神的命令，人墮落了，失敗了，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(參照創三，六 3，5；羅三 23，五 12)；所以人就逐漸失去了權柄。

## 六 撒但竊據了這地，成了這世界的王

「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」(羅五 17)。撒但在還作天使長未曾墮落之前，曾經一度是太古時期這世界的王。所以他說，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」(路四 6)。那時他是合法的代表的權柄；後來是竊據，是藉著罪和死，非法的成了這世界的王(參照約十二 31，十四 30，十六 11)，這世界的神(林後四 4)。他利用世人貪生怕死的心態奴役他們(參照來二 14~15)。從此這世界權柄的秩序就失去了，「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；地上滿了強暴」(創六 11)；「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」(羅八 20~21)；這世界呈現了一片混亂。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(參照太六 10；

路十一 2)。

## 七 以色列民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代表權柄

當人類墮落到一個地步，完全屬肉體了，神就棄絕了亞當的族類，呼召了亞伯拉罕離開示拿地，過伯拉大河，進入迦南地開始過信心的生活。亞伯拉罕就是蒙召族類的始祖，而他的後裔以色列民就是蒙召的族類，是神的選民，他們在萬民中作神代表的權柄。在應許的救主耶穌基督尚未降臨之前，神也在以色列民中設立了一些人豫表基督，作各時代中神代表的權柄；例如：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約瑟，摩西，亞倫，約書亞，撒母耳，大衛等，他們都是典型的代表的權柄。此外神也膏了一班人，作祭司，士師，君王，先知，作神代表的權柄，替神治理祂的百姓。從表面上看來，好像是由這些人帶領以色列人，但實際上乃是聖靈和神的話在引領他們。「祂白日用雲彩，終夜用火光引導他們」（詩七十八 14；參照出十三 22；尼九 12，19）。神要這些作代表權柄的人，作聖靈的出口，遵照神的話，聽命行事。他們都是被膏，有神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，常有神的話臨他們。並且，神要他們「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裏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言語，和這些律例；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誠命」（申十七 18~20）。以色列人所以能作代表的權柄，引導萬民的憑藉就是，「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」（羅三 2）。

以掃羅王為例；當他謙卑，尊主為大的時候，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他，他就受感說話，使素來認識他的人都覺得希奇（撒十 9~13）；他也就成為以色列人的王。神喜悅人聽從他的話，「聽命勝於獻祭」（撒十五 22）。當掃羅王違背祂的話時，神就告訴他，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」（撒十五 23，26，十六 1）；「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」（撒十六 14）。從那時候起，掃羅就只剩下王的空殼名義，在實質上他已不再能作神代表的權柄了。既沒有靈，又違背了神的話，他即使能維持王位，也不能代表神，執行祂的旨意了。所以歷代的君王及正統的祭司，當他們變質，不執行神的旨意時，神就另外興起非正統，不在其位的人作先知，士師，和祭司，差遣他們去糾正錯誤，警惕那些虛有其表的王和以色列民（參照摩七 10~17；王上十三 1~5，十四 1~18，十七~十八）。

## 八 外邦人的制度

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」（太二十 25；可十 42；路二十二 25）。

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，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多三 1）。

「在上有權柄的人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……你只要行善，就可以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」（羅十三 1~4）。

外邦人因為不認識神，也沒有神的話，因為他們不能受神的引導，所以神就用君王，大臣等地位的權柄制度來管理他們。有時候，神甚至用外邦人來管治犯罪，墮落，不肯聽先知勸告的選民；神說，「我必召北方的眾族，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，和這地的居民」（耶二十五 9）。然而，當以色列民受管教的日期滿足的時候，神說，「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，我攙扶他的右手，使列國降在他面前……我憑公義興起古列，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。他必建造我的城，釋放我被擄的民」（賽四十五 1~13）。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」（但四 25，32）。不只

神的選民是神的僕人，連不認識神的外邦君王也是祂的僕人。有的被神用來管教，並懲治那些墮落而不肯悔改的以色列民，也有君王被神用來釋放那些已經學到了功課，渴慕回去耶路撒冷，重建聖殿的餘民。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（羅八 28）。

註：曾經有自認為今日的摩西者，他又是所謂的「在上有權柄的」，又是基督徒，但他為選舉活動，在偶像廟裏進進出出，又鞠躬，又上香，實在是大大褻瀆神。但竟然有信徒引經替他辯明說，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」。是的，當作官的按著國家法律，在執行他任務的時候，人人都該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；但是作為教會的立場，應該定罪，審判這樣的信徒；應該從教會交通中把這樣的信徒革除，更不應該有牧師請這樣的信徒證道。

## 九 教會

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民中，有祭司，士師，先知，君王，作代表的權柄。因在舊約時代時，救恩的真體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尚未話成肉身，救贖的工作尚未成功之前，神無法直接向人人說話，只好向少數比較渴慕神，有耳能聽的人顯現，說話，設立他們作代表的權柄，傳達神的旨意，藉著他們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（來一 1），神的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神的話放在他們口中，差他們傳達神的話，好叫眾人藉著他們得以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在舊約時代中，那些人就作了神代表的權柄。但是在新約時代當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（加四 4），話成了肉身（約一 14），祂來了就照神的旨意行（來十 7；詩四十 7~8），

祂已經成功了救贖，如今成為賜人生命之靈（羅八 2；林前十五 45），重生了我們（彼前一 3），叫信的人有永生（約三 15，16，36；約壹二 25，五 13）。永生就是內住的聖靈（約二十 22），也是保惠師，真理的聖靈（約十四 16，17，26，十五 26，十六 13），祂要引導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。永生也是裏面的律法，因此各信徒，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主（來八 10~11）。新約的救恩是生機的，是非常主觀的，所以教會中不需中間階級（參照啟二 6）。

### （一）教會中不需要地位，階級性的代表的權柄

雖然經上也說，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；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」（羅十三 1）。但是我們若往下讀，到了第 3 節就能看見說，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；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。」由此可見，第 1 節所說的，在上有權柄的，和掌權的，都是指著作官的，是外邦人的國家社會制度上的地位權柄。然而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有神聖生命的生機體；並非死的組織制度，所以沒有人能在教會中作官。

感謝主，祂賜給我們羅馬書，也賜給我們其他的經卷，使我們對於權柄有平衡的認識，不至於有偏差。當主還在地上時，祂曾親口告訴門徒，說，「外邦人有君王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」（太二十 25~27；可十 42~44；路二十二 25~26）。從這些經節我們很清楚地看見，在教會中沒有作官的，沒有地位階級性的權柄。當然在生命成長的過程中，信徒生命成熟的情形，難免有不同的層次，所以經上說，「他所賜的有眾使徒，有眾先知，有眾傳福音的，有眾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

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 11)。這是主把這些人當作恩賜給教會；他們不是來作君王和大臣，來治理管束信徒，而是來幫助，啟發，牧養和成全。彼得說，「我這作長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。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樂意。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」(彼前五 1~3)。

教會是神的家，也是基督的身體；不是外邦人的社會制度，是生機體；所以不是地位，階級性的代表權柄，沒有轄制；教會只有服事，盡功用，運用恩賜，生命上的牧養，成全，作榜樣，和彼此相愛。另一面，上述那些生命比較成熟的信徒，他們在神的家中，如同父母，兄姊，因親近主，更多認識主的旨意，更多讓聖靈從他們身上流通，更多照顧年幼的信徒；很自然地在生命上是帶領者，是代表的權柄。

## (二)基督是教會的頭

「祂是教會的頭」(西一 18 原文)。

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並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」(弗四 15~16)。

基督和教會是一體的，正如頭和身體的關係一樣。身體上各個肢體如何直接從頭(腦神經)接受命令，隨支配而行動；照樣，所有重生的聖徒們也都受聖靈的引領，隨靈生活行動。這是身體的原則。因此，無論是在教會中得救多年的年長聖徒，或是初蒙恩的年輕聖徒，沒有一個例外，都是直接受聖靈的引導，照著各人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一同長進。

## (三)同有一位中保，一位主，一位父，一位師尊

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」(提前二 5)。

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」(羅十 12)。

「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……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……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，就是基督」(太二十三 8~10)。

在教會中，神不要我們聽摩西，也不要我們聽以利亞，神要我們只聽祂的愛子自己；祂要我們舉目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(太十七 1~8)。在神和人中間，神只認一位中保，就是基督耶穌(提前二 5)。

在新約時代，神既已經把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，刻在我們心上(來八 10)，又有真理的聖靈住在我們人復活的靈裏，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十六 13)，且有聖靈替聖徒祈求(羅八 26~27)，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約壹二 27)；我們的救恩既然這樣全備，所以神不要我們另有師尊，也不需再藉著眾先知來曉諭我們；神是藉著內住的聖靈，也就是在祂兒子裏面向我們直接說話(來一 2)。使徒，先知，傳福音者，牧師，和教師，他們只是為啟發，幫助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而賜給教會的恩賜，並非來作代表聖靈的居間階級。長老和執事，是各地教會聖徒中，有些人他們得救的年月比較早，生命長進，對神忠心，功用顯明，被聖靈設立他們做全群的監督(參照徒二十 28；提前三 1~7，8~13；多一 5~9)，牧養神的群羊，作他們的好榜樣者(參照彼前五 1~4)；他們是生命上成熟，而年長的，在生命上作代表的權柄，但不是作官的。教會中需要的，乃是彼此

相助，而不是地位上的代表，也不是代替。尼哥拉黨就是聖品階級，是神所恨惡的居間人物。主說，「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，這也是我所恨惡的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」（啟二 6~7）。

#### **(四)教會的使命**

「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，是如何安排的；為要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；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」（弗三 9~11）。

神所創造的宇宙萬有原是非常美麗，有規律，有秩序，和諧，無瑕疵，合一的。但因著撒但的破壞，這地上出了紊亂，強暴，互相殘殺，沒有和平，和睦，合一。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（參照太六 10）。神要讓祂的旨意，先在教會中通行無阻，然後藉著教會，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；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」（弗一 10~12）。為著要萬有同歸於一，教會要先有合一的好見證，好榜樣。為著使神的旨意在地上通行無阻，教會必須先活出基督那「存心順服，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 8），順服的美德，然後纔能在地上建立順服的生活，「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」（參照林前十五 25~28）。

#### **(五)教會的權柄**

##### **1、綑綁與釋放**

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。凡你在地上所綑綁的，在天上也要綑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地上也要釋放」（太十六 19，十八 18）。

##### **2、審判**

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……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（指墮落的天使）麼」（林前六 2~3）。

##### **(1)醫病趕鬼**

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」（路十九 19）。

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服一切的污鬼，醫治各樣的病」（路九 1；可六 7）。

##### **(2)赦罪**

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」（約二十 23）。

##### **(3)作神的兒女**

「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（約一 12）。

##### **(4)奉主的名**

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（約十六 23~24）。

「聖父阿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」（約十七 11）。

「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（約二十 31）。

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」（太二十八 19；路二十四 47）。

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」(徒三 6)。

#### (5)傳福音

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(可十六 15；太二十八 18~20)。

「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」(路二十四 47)。

「我傳福音的權柄」(林前九 18)。

「福音傳到你們那裏…也在乎權能」(帖前一 5)。

#### (6)造就人

「主賜給我們權柄，是造就你們，並不是要敗壞你們」(林前十 8，十三 10)。

#### (7)交通於主的苦難和死

「耶穌說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」(可十 39；太二十 23)。

「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

「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」(徒五 41)。

「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裏一同有分」(啟一 9)。

### 3、對於世人，教會是代表的權柄

#### (1)十二使徒

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這十二使徒……」(太十 1~2；路九 1~2)。

#### (2)又設立七十個門徒

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……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，主阿，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耶穌對他們說，……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」(路 1~19)。

#### (3)差遣所有的信徒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(徒一 8)。

在舊約時代神的靈只降在少數承受聖職的祭司，受膏的君王，奉差遣的士師，先知等人身上。可是在新約時代，聖靈不僅內住在所有重生的信徒裏面(彼前一 3；約二十 22；來八 10；羅八 2，9~11，26~27；林後五 5；林前六 17；弗一 13)；聖靈也澆灌所有的信徒；一次在五旬節，代表為所有的猶太信徒(徒二 1~4)，另一次在哥尼流家裏，代表為所有外邦信徒(徒十 44~48)。

### 4、在來世得勝者是代表的權柄

「我又看見幾個(原文是許多)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…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」(啟二十 4~6)。

「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們權柄制伏列國；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」(啟二 26~27)。

「我們若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」(提後二 12)。

「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」(來二 5)。

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……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」(林前六 2~3)。

### 5、在新天新地時

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」(啟二十一 1)。

「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；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」(啟二十一 24)。那城就是古今中外所有神選民的總和；他們與神全能者和羔羊，享受同在，互為居所，顯現在榮耀裏直到永遠。

### 6、信徒的責任

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(弗五 17)。

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(羅十二 2)。

對世人，信徒既是神代表的權柄，就有責任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，纔能聽從神的命令，照神的旨意執行任務，成全神的工作。新約的信徒，按著基督的救贖，客觀事實來說，裏面有內住的聖靈，外面有基督的話——聖經；應該各人不用他人的教導，從最小的，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神，認識祂旨意，和作事的法則。但是在主觀的經歷上，一個靠舊人的思想活慣了的人，必須要操練敬虔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(參照弗四 20~24)，纔能更新心思，明白神的旨意。

### 7、要奉獻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，當作火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」(羅十二 1)。一個奉獻給主，把自己獻在祭壇上的人，就是否認自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的人(參照太十六 24，十九 21，29；可八 34；路九 23，十四 27)。這樣的人，纔會被聖靈感動；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(林後五 14~15；參照羅十四 7~8；加二 20)。一個為主而活的人，主會開通他們的耳朵(參照詩四十 6)，叫他們能聽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所指教的話(參照約十四 26，十六 13)；當然就會明白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了。

### 8、要自己讀聖經，不要別人替你讀

在教會時代，神是藉著住在聖徒裏面的聖靈，直接向每一個人說話，所以「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。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」(來八 11；耶三十一 34)。「字句是叫人死，但是靈賜人生命」(林後三 6 原文)。主說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(原文指雷瑪，意即應時的話)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六 63)。主是說話的神，祂是太初的話(約一 1)，祂的名稱為神的話(啟十九 13)。歷代以來，主一直說話，在古時(舊約時代)，祂是藉著眾先知(代表的權柄)向人說話；但在這末世(新約時代)，祂是在聖靈裏直接向我們說話。

為要聽得懂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我們必需讀聖經(勞格斯，意即常時存在的話)，要愛慕純淨的靈奶(彼前二 2)，查考聖經(約五 39；徒十七 11)，從小明白聖經(提後三 15)，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話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(西三 16 原文)，默想祂的訓詞(詩一百十九 15)，揣摩神的法度(詩一百十九 95)，終日不住的思想(詩一百十九 97)，好叫我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(來五 14)，



自然就聽得懂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明白主的旨意（弗五 17），在光明中行（約壹一 7），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（腓二 15~16 原文）。別人替我們讀的聖經，他們講的信息，即使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話（提後二 15），最多只能幫助我們在悟性上明白聖經，但他們所說的話本身並不是生命的糧。看食譜一百遍，讀說明書一千次，還不如親自動手煮食；自己直接讀聖經，默想，細嚼，會給主有機會對我們說話；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（約六 63）。感謝主，賜給我們聖經；所以千萬不要養成懶惰的習慣，用信經，次經，或是旁經來取代自己讀聖經。

## 十 代表的權柄錯了怎麼辦？

有些基督徒常有這樣的觀念；作代表權柄的人是否犯錯，與我們服權柄的人，毫不相關；我們的責任是絕對的順服；就算順服錯了，主不至於算我們也有罪，自有作代表權柄的人向主負責，主只向他們討罪。這種觀念是否正確，且讓我們從聖經來核對。

### (一)亞倫製造金牛犢

亞倫是大祭司，是當時神的代表權柄。他夥同以色列百姓製造金牛犢，結果不但亞倫受責備，而且百姓中有三千人被擊殺，因神追討他們的罪（出三十二 21，28，34，35）。

### (二)以利的兩個兒子

何弗尼和非尼哈是以利的兒子，他們作耶和華的祭司，算是當時神的代表權柄。因著他們犯罪作惡得罪耶和華，被神追討其罪（撒上二 34）；神藉非利士人的手擊殺他們時，連跟隨他們的以色列人也受了災殃，敗在非利士人面前，被殺的人先後約有三萬四千人（撒上四 2，10~11）。

### (三)掃羅王

掃羅王因不遵守神的命令，因此神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，耶和華的靈就離開了掃羅（撒上一十六 1，14）；後來他被非利士人打敗，掃羅和他兒子拿單，並許多以色列人，都倒在刀下（撒下一 4）。大衛雖然沒有親手加害掃羅（撒上二十四 10~12，二十六 8~9），卻也期待掃羅被耶和華擊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戰陣亡（撒上二十六 10）。他甚至禱告神，「報應我仇敵所行的惡，求你憑你的誠實滅絕他們」（詩五十四 5）；「叫我看見我仇敵遭報」（詩五十九 10）。

### (四)大衛王

大衛王犯罪，姦淫赫人烏利亞的妻，又藉亞門人的刀殺害烏利亞，娶了他的妻為自己的妻時，神就差遣先知拿單去責備他（撒下十二 1，10~14）；我信，約押在這一件事上聽從大衛是錯誤的順服；是與大衛的罪有分。後來又有一次，大衛王被撒旦激動，要數點以色列人時，約押起先不贊同，後因王的命令勝過約押，他不得不勉強自己，去數點時卻因為厭惡王的這命令，故意把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漏數。神因為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，禍及以色列人，因瘟疫而死了七萬人（代上二十一 1~8，14；撒下二十四 1~10，15）；證明大衛負不了錯誤的責任，連累他人。另一面神在這一件事上，並未向約押追討他不順服代表權柄的罪。

### (五)以色列王和猶大王

在列王時代，王就是代表的權柄。經上告訴我們，當諸王不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們的神，而去拜外邦偶像，犯罪得罪神時，神就興起先知責備王。這些先知們，決不屈服於錯誤的代表權柄

者；諸如：耶羅波安王時的無名神人（王上十三），及先知亞希雅（王上十四 1~16）；亞哈王時的先知以利亞（王上十八 16~18，二十一 17~26），及亞哈王的家宰俄巴底，他不遵王命藏了一百個先知（王上十八 12~13）；不屈服亞哈王，傳達神話的先知米該雅（王上二十二 19~23）；耶羅波安王第二時的先知阿摩司（摩七 10~15）；還有一再責備約雅敬，西底家王的先知耶利米等等，不勝枚舉。

#### **(六)尼不甲尼撒王**

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哈拿尼雅，米沙利，亞撒利雅不肯喫王派定的膳和酒，以免玷污自己（但一 5~8）。哈拿尼雅等三個人因不肯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，而被擲於烈火的窯中，但蒙神派了使者救護了他們（但三）。他們在臨刑時還對王說，「尼布甲尼撒阿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；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，祂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，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」（但三 16~18）。

#### **(七)大祭司及公會**

當這些在猶太教中作神的代表權柄者，禁止彼得和約翰奉耶穌的名傳道教訓人時，他們回答說，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；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」（徒四 19~20）。另有一次，他們又說，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（徒五 29）。

#### **(八)彼得和巴拿巴**

對保羅而言，彼得是比他先作使徒的，並且也是公認的頭號使徒；巴拿巴是保羅還不被眾信徒接納時，特別照顧他，帶他到安提阿去的前輩使徒。但是當彼得和巴拿巴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時，保羅一點也不退讓，反而當面抵擋，責備他們（加二 11~14）。

#### **(九)順服的準則**

神的權柄，是為著神的旨意賜給的，在施行的時候必須是為著達成神的旨意，並且要合乎神公義的作事法則。代表的權柄者，若是合乎這原則，信徒一定在靈裏有感覺，有膏油的塗抹和引導。並且會在帶領者身上，看見聖靈的流通。正如保羅說，「我說的話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；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乃在乎神的大能」（林前二 4~5）。凡是和神的旨意，公義法則相抵觸的一定有問題。神不喜歡人盲目跟從。即使是在律法時代，所謂代表的權柄者，也只有在他們自己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們的神，照著律法上的誡命，訓詞，引導百姓的時候，纔能真正的代表神。神的本意是要屬神的人，無論是祭司，君王，士師，先知，和一般的百姓，都把祂所吩咐的話（法度，律例，典章等），「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那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」（申六 6~9，十一 18~20，參照四 1~2，十七 18~20）。若有人，帶領人走與律法書相背的路，都是該定罪的，不可盲從（參照申十三）。

「我的百姓阿，引導你的，使你走錯，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」（賽三 12）。

「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」（賽五 13）。

「瞎子領瞎子，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」（太十五 14）。

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，這些先知向你們說豫言，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。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，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，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」（耶二十三 16）。

「長老和尊貴人，就是頭；以謊言教人的先知，就是尾。因為引導這百姓的，使他們走錯了路；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」（賽九 15~16）。

我們讀了這些經節，就應該清楚，盲目地跟從人是會有可怕的後果的。其實這些所謂的代表權柄，當他們違背了神的旨意時，他們已經失去了代表的地位。如同天使長背叛了神之後，就成了撒旦，不再是天使長，不再能代表神執行他原來的職務了。

## 十一 結論

權柄的根源是神。神用祂權能的命令，創造了宇宙萬有；也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並且為要經營祂永遠的計劃，在宇宙中建立了權柄的秩序，設立了代表的權柄，叫他們聽從祂的命令成全祂的旨意。無論是天使，舊約時代的君王，祭司，士師，先知，他們都是代表的權柄，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者。在外邦世上的君王，大臣，這些所謂的在上有權柄的人，其實也都是神所設立的，都是神的僕人，都是出於神；祂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。祂立王，廢王，都是隨己意行，都是為祂旨意效力而有的。

在新約時代，教會是神代表的權柄，有釋放，和綑綁的權柄。在教會中，信徒都有重生的生命，那包羅萬有生命的靈，住在一切信祂的聖徒裏面。各聖徒都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（來十 19），都受真理的聖靈引導，都有恩膏的教訓，各人不用教導他的弟兄說，你要認識神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，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神和祂的旨意；根本不需任何的居間階級，作代表的權柄。對外邦人而言，信徒各個都是他們的代表的權柄。對於聖徒與聖徒的關係而言，都是基督身體中彼此作肢體，彼此受身體生命之律約束，彼此相助，彼此相愛，彼此順服。我們都是弟兄，沒有代表的權柄者。因為我們只有一個頭，一位師尊；祂是權柄的主人，就是基督。我們不需要代表，因為聖靈住在各聖徒裏面，作主，作權柄，直接發號施令。我們個個都該是聖靈流通的管道。誰操練敬虔更多，誰就順服聖靈的權柄更多，隨著生命長進的身量，聖靈就從誰的身上流通更多。誰關心主的旨意更多，誰就更有主觀稱義的生活；聖靈就在他的身上藉著義作王。那裏有聖靈的流通，那裏就有聖靈的權柄。我們都是敬畏主的人，我們都認識聖靈的權柄。聖靈的權柄，是為要成全祂的旨意，不是用來轄制人，威脅人，用恐怖的手段來迷惑人。我們都絕對尊重聖靈的權柄。問題在於人不肯喝主的杯，只想自己的地位，權力，利益，名聲，主張代表的權柄，建立自己的地盤，國度。許多時候我們在主張自己代表的權柄者身上，看不到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；反而看到了許多黑暗的權勢，叫人寒心，又痛心。所以我們要有分辨的靈。

另一面，主要不抵觸，神的旨意，和公義的法則，我們該順服年長的，作長老執事的，牧養的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（參照彼前二 18）。

—— 黃共明

### 【讀經拾遺第十五題 求告主名的生活】

#### 【問】

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（林前十二 3）。

根據這一節聖經，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只要人願意開口說：「哦，主耶穌！」就可以確定他已被聖靈感動了，故他是一個得救了的人，可以立刻給他施浸。這個說法對嗎？

### 【答】

聖經第一次提到「求告主名」，是在創世紀第四章第二十六節。那時，亞當和夏娃已經墮落了，被趕出了伊甸園。神雖然一面把生命樹封鎖了，但也一面應許賜給他們「女人的後裔」，是要傷蛇（魔鬼）的頭的。因此當夏娃生下頭胎的男孩子時，以為他就是神所應許的那個後裔，就給他起名叫該隱，意思是「得到了」。不久，他們想必發覺錯誤，所以在生下次子時，便起名叫亞伯，就是「虛空」之意。該隱殺亞伯被趕逐離開神的面之後，夏娃又生了第三個孩子時，將他起名叫賽特，意思就是「代替或苗芽」。後來，賽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，意思就是「脆弱必死的人」。賽特在生下以挪士的時候，必然因為深深的感到人墮落之後的光景，實在是虛空、脆弱、必死，若沒有什作人的拯救，就無法活下去；因此，從那時候起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
我信人類的第二代賽特，就是開始過求告主名生活的人，以挪士是繼承父志求告主名者。得到啟示的人，就是第一個照啟示生活的人。這就如後來以諾得了啟示，知道神要審批那一個兇暴不法的上古時代，便給自己的兒子起名叫瑪土撒拉，意思是「當他死的時候事情比要發生」；其後，他就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活著被提。

## 二、求告主名的意義

### 1、認定耶和華神是惟一的救主

賽特一定是從他的父母親亞當和夏娃，聽到他們當初在伊甸園時的美好光景，如何活在神的面光中，享受美滿的人生。後來他們如何不夠謹慎，受了撒旦的欺騙，中了牠的詭計，吃了神吩咐不可吃、吃的日子必定死的那棵知識善惡樹上的禁果，以致遭受了災禍，失去了得著神生命的機會。後來神又如何應許為人預備救贖，叫他們憑信心等候那日的來臨，應許得成就的日子。

賽特有了他父母的慘痛經歷和神的應許作背景，想到人墮落之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為著生存，人類互相殘殺、摧殘，身不由己的可憐光景；又因蒙神的憐憫和啟示，認識人生的虛空、脆弱、必死，覺悟到若沒有神的同在和拯救，活著也是枉然，虛空的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，毫無指望。他既知道耶和華神就是創造者，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，是那一位「我是」的神，因此祂必然是人生一切問題的答案。於是，他認定了耶和華是惟一的拯救；神的應許是人生的寄託，也是惟一的指望。這是他求告主名的緣由。

### 2、叫我們得救

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（徒二 21；羅十 13；珥二 32）。

### 3、激勵聖徒追求救恩

「你要逃避少年是私欲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」（提後二 22）。

### 4、得蒙保守，離開不義

「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」（提後二 19）。

「祂使我的靈魂蘇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」（詩二十三 3）。

### 5、得蒙保守，脫離患難、痛苦

「我一生要求告祂。死亡的繩索纏繞我，陰間的痛苦抓住我；我遭遇患難愁苦。那時，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，說，耶和華啊，求你救我的靈魂。……祂救了我。……主啊，你救我的名，免了死亡，救我的眼，免了流淚，救我的腳，免了跌倒」(詩一百十六 2~8)。

「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，祂就應允我」(詩一百二十一；參詩十八 6，一百十八 5)。

「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，祂從他們的禍患中搭救他們」(詩一百零七 6)。

## 6、得蒙厚恩

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」(羅十 12)。

「那時，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，……耶和華又恩惠，有公義；我們的神以憐憫為懷。……因為耶和華用厚恩待你」(詩一百十六 4~7)。

## 7、得以親近神

「凡求告耶和華的，就是誠心求告祂的，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」(詩一百四十五 18)。

「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」(申四 7)。

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，相近的時候求告祂」(賽五十五 6)。

## 8、百事得蒙神成全

「我要求告至高的神，就是為我成全百事的神」(詩五十七 2)。

「你們若向父求什麼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賜給你們。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，如今你們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六 23~24)。

## 三、求告主名的榮耀

### 1、主耶穌的榜樣

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」(來五 7)。

「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求；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」(路二十二 44；參可十四 34~36；太二十六 39~42)。

「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；就是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」(太二十七 46；可十五 34；詩二十二 1)。

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父啊，我將我的魂交在你手裡」(路二十三 46)。

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；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」(路十 21)。

「父啊，救我脫離這時候；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。父啊，願你榮耀你的名」(約十二 27~28)。

「耶穌舉目望天說，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；我也知道你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」(約十一 41~42)。

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說，父啊，時候到了……」(約十七 1~26)。

### 2、舊約世代古聖徒的榜樣

「亞伯蘭……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」(創十二 7~8)。

「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」(創二十六 25)。

「雅各說，耶和華，我祖亞伯拉罕的神，我父親以撒的神啊……」(創三十二 9~12)。

「法老臨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，就甚懼怕，向耶和華哀求」(出十四 10)。

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」(出十四 15)。

「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」(申四 7)。

「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，在以色列眼前說，日頭啊，你要停住在基遍；月亮啊，你要止住在亞雅侖穀……」(書十 12~14)。

其他尚有參孫(士十六 28)，大衛(撒下二十二 4；詩三 4，五 2)，以利亞(王上十八 24)，以利沙(王下四 33，六 17)，雅比斯(代上四 10)，約伯(伯十二 4)，耶利米(哀三 55)等等，求告神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。其實詩篇的大半都是求告耶和華神的表白。

### 3、新約聖徒的榜樣

「門徒叫醒了祂，說，主啊，救我們，我們喪命啦」(太八 25)。

「那婦人來拜祂，說，主啊，幫助我」(太十五 25)。

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跪下，說，主啊，憐憫我的兒子」(太十七 14~15)。

「司提反呼籲主說，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」(徒七 59~60)。

「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(徒二十二 16)。

「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；基督是他們的主，也是我們的主」(林前一 2)。

### 四、求告主名必須是內心的發表

主耶穌說，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」(太十二 34)。賽特蒙神啟示，認識人是虛空、脆弱且必死，又認識那一位元「我是」的耶和華神，是人惟一的拯救，自然就求告耶和華的名。人若蒙恩，認識自己的敗壞、軟弱、無能、危險，且認識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的時候，自然就會過求告主名的生活。喜、怒、哀、樂，如何是人內心感受的發表，照樣，求告主名是內心需求的自然發表。第三大項所列舉的榜樣和經節，都很清楚地讓我們感受到這一個事實。口裡承認心裡所相信的，就是求告主名的真正意義(羅十 9~10)。

林前十二章三節是說，「若不是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。是靈裡感動在先，然後口裡承認這個事實。若是把這個順序顛倒過來，把「求告主名」當作一種方法、技巧，或是口號，作為人是否得救的證據，是極其危險且不切實際的。比方說，一個人住在加州，我們就可以斷言他是住在美國的；但一個人若說他住在美國，他並不一定住在加州的。一個沒有得救的人，雖然沒有靈的感動，也很可能會礙著情面敷衍了事。還有些人是存不正動機而呼喊主名的，例如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，就曾經像那被惡鬼附的人，擅自稱主耶穌的名，說，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，勒令你們出來。結果惡鬼回答他們說，耶穌我認識，保羅我也知道；你們卻是誰？惡鬼所附的人，就跳在他們身上，勝了其中二人，制伏他們，叫他們赤著身子，受了傷，從那房子裡逃出去了(徒十九

13~17)。

保羅在未 之前，曾經殘害並捆綁過一切求告主名的人（徒九 11,14，二十六 9~11）。那時的聖徒們的確為主名擺上一切，存著殉道的心志，冒死傳揚主耶穌的名，過求告主名的生活（參徒四 17~20，五 28；林前一 2）。所以難怪他會說，「若不是被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

## 五、結論

「求告主名」是認定主耶穌是惟一的救主，也是救贖我們的主，我們的主人，主權的所有者。求告主名的人，一面凡事依靠祂，仰望祂在凡事上拯救我們；另一面，承認是祂捨命流血，用重價買回我們，因此我們愛祂，甘心樂意把一切主權讓給主，從今以後，或甘、或苦，或生、或死，不問禍福，專心跟從主。當我們有這樣的看見，有這種的態度的時候，自然主的名就會離不開我們的生活。在白天，在晚上，在家中，在路上，在工作場所，在聚會中，我們會不斷的求告祂的名。並且不一定要出聲或大聲才算求告祂；或有聲，或小聲，端視身處之環境而異，最要緊的是發自內心的求告，如同呼吸那樣地自然。使徒時代的信徒們，沒有如何求告主名的信息和帶領，卻有求告主名的實際生活。

在已過的二、三十年，有人把呼喊著名搞成了一種運動，以致跟隨他的人，近乎喊口號似的，在聚會中大喊特喊，有時全體會眾，同聲呼喊「哦，主耶穌」達十分鐘。結果，喊來喊去，不但未曾被聖靈充滿，反而造成了教會的難處，真是應驗了聖經所說「字句是殺死人的」（林後三 6 原文）之話。據說中國大陸有一派基督徒被人冠以「呼喊派」，恐怕就是那些盲目跟隨其偏差之帶領的信眾。其實，大喊大叫並不就表示有生命的活氣。當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下製造金牛犢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時，摩西和約書亞遠遠就聽見百姓呼喊的生音（出三十二 17）。可見胡鬧的死亡，並不下於死氣沉沉的死亡。聚會是否屬靈，既不在乎裝模作樣的安靜，也不在乎外面的興奮、活躍；若說是宗教，則後者可說是世界。如果大喊大叫才算屬靈，那麼運動場上那種萬眾喝彩、歡聲雷動的情景，豈不更要屬靈了。聚會固然不該死氣沉沉，但也不該激動人的魂使之熱鬧，有時在靈裡有一段時間的等候與安靜，也無不可。除非會眾意識到正面臨一場屬靈的爭戰，需要攻陷耶利哥城（參書六 20），不然大可不必大喊大叫。以色列人在紅海邊，因親眼看見了神大能的作為，才擊鼓跳舞，唱歌，大聲讚美神（出十五 1，20；詩一百零六 12）。

一個真正愛主 基督徒，不必要有人為的鼓勵和操練，自然就活出求告主名的生活。主的名是那樣的可親可近，他們的作息、服事，都與主的名息息相關，以致主業稱讚這樣的人說，「為我的名勞苦，並不乏倦」（啟二 3）；「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棄絕我的道」（啟二 13）；「你略有點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沒有棄絕我的名」（啟三 8）。他們如此在日當的生活中，不斷的經歷求告主名的實際，主的名酒會在不知不覺中，刻在他們的額上。主說，「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」（啟七 3）。印什麼呢？就是印主的 。那些和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的人都有祂的名，和祂父的名，寫在額上（啟十四 1），作得勝的印記。主應許得勝的人說，「我又要將我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」（啟三 12）。但願求告主名成為我們的生活，藉此讓主把祂的名寫在我們上面。（明）

# 分段查經

## 【創世紀第二十三章：信徒的死葬】

### 一、認識死這一件事

#### 1、死的定義、由來和結局

(1)「撒拉死……」(2節)——「死」聖經或稱「棄絕而死」(創二十五 8,17)。神將生命、氣息賜給萬人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(徒十七 25~26)；到了一定的時候，神就要收回氣息。所以聖經說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(來九 27)。

(2)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(參帖前五 23)。人的靈會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二 1，參創二 17)，但因神的憐憫和大愛，叫我們信徒得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弗二 5)；人的魂就是人的自我位格。當人活著的時候，靈與魂是以身體為帳棚，藉身體而生活、動作、存留。死就是靈魂脫離時身體，也就是脫離這地上的帳棚(林後五 1~4；彼後一 13~14)。

(3)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原有意要人免死而永遠活著，故將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(創二 9,15~16)。可惜亞當違犯神的吩咐，死就因最而臨到眾人(羅五 12)。所以說，死的毒溝就是罪(林前十五 56)；罪生出死來(雅一 15)。

(4)今天，死在人身上是一個權勢，世人都怕，而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(來二 14~15；羅五 14；林前十五 55)。

(5)但死並不是人的結局，死後還有審判(來九 27)。人死了之後，脫離的靈魂要暫時到地底的陰間(創三十七 35；徒二 27,31)，在那裡等候末日的審判(啟二十 13)。陰間分成兩個部分，一部分是樂園，專為收留信徒的靈魂；一部分則是火焰的痛苦，專為拘留罪人的靈魂(路十六 22~26，二十一 8)。至於信徒的靈魂，第二次的死愛得勝者身上沒有權柄，他們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(啟二十 6，二 11)；但失敗的信徒雖然仍會得救，卻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(林前三 15)。

#### 2、信徒對死該有的認識與態度

(1)信徒身體的死，乃是在主裡了，有一天將要復活，得著不朽壞、屬靈的身體(約十一 25；林前十五 20~23,42~54；帖前四 13~18)。所以我們是在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(羅八 23)。

(2)世人之死乃是進入沉淪，而信徒之死卻是進入永生(約三 16)。我們對於親人之死，免不了會像亞伯拉罕為撒拉那樣的「哀慟哭號」(2節)，但不該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的憂傷(帖前四 13)。我們在哀慟之中卻滿了安慰。

(3)在主裡面而死的人，是息了自己的勞苦(啟十四 13)。所以對於死者而言，他們是離世與基督同在，這是好得無比的(腓一 23)。為著死去的人著想，我們的哀慟哭號要適時停止，像亞伯拉罕那樣，「從死人面前起來」(3節)，堅強地接受神主宰所安排的事實，渡我們餘下的年日。

(4)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(羅十四 7~8)。並且我們若活著就是基督，



我們死了就有益處（腓一 21）。

（5）世人是因怕死而為魔鬼的奴僕（來二 15），但主耶穌卻叫我們不要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（太十 28）。信徒得勝的秘訣之一，就是雖至於死，也不要愛惜性命（啟十二 11）。

## 二、撒拉死葬的榜樣與靈意

### 1、撒拉之死

（1）「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，這是撒拉一生的」（1 節）——這裡是聖經惟一記載女人壽數之處，表明撒拉之死於一般人有異，值得我們注意：第一，表示她活著有意義，她一生的年日在很面前是有價值的，是蒙神紀念的（參創四章，所有該有家譜裡的人，都未記載其年歲，因他們在地上的生活為人，沒有一天是算得數的）。第二，自亞伯拉罕受割禮後，至撒拉死為止；以及至撒拉死後，至亞伯拉罕死為止，都恰好各為三十八年（參創十七 17,24；二十五 7）。以色列人在曠野繞了三十八年，直等到那世代的兵丁都死了（申二 14），神才讓他們進入迦南地。這是告訴我們，我們一生的年日，乃是在曠野裡對付天然生命的歲月；所以我們該趁著還活的時候，趕快學好屬靈的功課，以免在將來還得補課。

（2）「撒拉死在迦南地基列亞巴，就是希伯倫」（2 節）——這裡的靈意是「交通」；撒拉死在希伯倫，預表她是在與主的交通生活中蒙召接去，也就是「在主裡死了」（帖前四 14,16；啟十四 13）的意思。

### 2、撒拉之埋葬

（1）「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。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」（2~3 節）——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尚且流淚哀哭（路十九 41；約十一 35；來五 7），所以信徒為親人之喪而哀慟哭號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不過，我們不能一直停留在這種光景中，還得站「起來」，千萬不可以有萬事俱灰的感覺。

（2）「對赫人說，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，是寄居的，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，我好埋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眼前」（3~4 節）——這裡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信徒應承認自己在这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（來十一 13；彼前二 11），在世卻不屬乎世（約十五 19；約壹四 5~6）。這世界非我家。第二，人在這世界所擁有的，無論多寡，不管貧富，最終仍不過是一塊葬身之地；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生命益處呢？（太十六 26）。塵土（人的身體是塵土造的，參創二）仍歸於地，靈卻要去見神（傳十二 7）。第三，死人必須埋葬，屬靈的原則也是如此（羅六 4；西二 12），神不願意人一直停留在摸死亡的光景中（民十九 11~19）。

（3）「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，我主請聽，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，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，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」（5~6 節）——「尊大的王子」也可譯作「神的王子」。赫人稱讚亞伯拉罕是「神的王子」，因他在世人面前彰顯神。我們信徒若能活著就是基督（加二 20），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（提前三 16），這樣，我們死了就有益處（腓一 21）。

（4）「亞伯拉罕就起來，向那地的赫人下拜。對他們說，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眼前，就請聽我的話，為我求鎖轄的兒子以弗倫，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，他可以按

著足價賣給我，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」(7~9 節)——「麥比拉」原文字意是「成雙」；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三對夫婦均葬在此洞裡(創二十五 9，四十九 30~31，五十 13)。主耶穌解釋神說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這句話，意即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二十二 32)，所以麥比拉洞的含意非常深邃。

(5)「當時以弗侖正坐在赫人中間；於是赫人以弗侖，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，對亞伯拉罕說，不然，我主請聽，我送給你這塊田，連田間的洞，也送給你，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，可以埋葬你的死人。亞伯蘭就在那 的人民面前下拜。在他們面前對以弗侖說，你若應允，請聽我的話，我要把田價給你，求你收下，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」(10~13 節)——亞伯拉罕在眾人面前執意價購墳地，不僅表明信徒向外人須行事端正(帖前四 12)，凡事不可虧欠人(羅十三 8)，並且也有屬靈的用意(參閱下一段注釋)。

(6)「以弗侖回答亞伯拉罕說，我主請聽，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，在你我中間還算什麼呢？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。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侖，照著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，把買賣通用的銀子，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侖」(14~16 節)——墳地的代價是四百舍客勒銀子。「四百」象徵信徒寄居在世，經歷十字架的受苦、試煉與剝奪(參創十五 13 注釋)，換來信心的憑據，滿有復活的把握。

(7)「於是麥比拉，幔利前，以弗侖的那塊田，和其中的洞，並田間四周的樹木，都定準歸於亞伯拉罕，乃是他在赫人面前，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。此後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，幔利就是希伯侖。從此，那塊田，和田間的洞，就藉著赫人定準，歸於亞伯拉罕作墳地」(17~20 節)——田和田間四周的樹木，象徵勃勃有生氣，表明信徒是帶著復活的指望而死的。從此，安息在主裡面，等候復活被提，並要和主永遠同在(帖前四 16~17)。

## 【創世紀第二十四章：信徒的婚配】

### 一、信徒的婚姻與擇配

#### 1、信徒對婚姻該有的基本認識

(1) 婚姻是出於神的——人類第一個婚姻是神所定規，所發起的(創二 18)。

(2) 婚姻的性質是聖潔的——嫁娶並不是犯罪(林前七 28)；禁止嫁娶，乃是魔鬼的道理(提前四 1~3)。所以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(來十三 4)。

(3) 婚姻的主要目的有四——第一，為著生養(創一 27~28)；第二，為著彼此幫助(創二 18)；第三，為著一同承受生命之恩(彼前三 7)；第四，為著防止犯罪(林前七 2)。

(4) 只有領受神特別恩賜的人，對異性的傾向不像一般噁那樣的強烈，他們為著主的緣故，可以不娶不嫁(太十九 10~12；林前七 7~9)。

(5) 凡是神所配合的人，除非對方破壞了合一的原則，否則人不可分開(太十九 6~9)。

(6) 婚姻象徵基督與教會(林後十一 2；弗五 31~33)。我們應當在婚姻生活中，學習保持與基督正常的關係。

#### 2、信徒擇配的幾點原則

(1) 信和不信原不相配，不能同負一轆（林後六 14）。所以若是可能，要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要嫁這在主面的人（林前九 5，七 39）。

(2) 要相信適宜的配偶，乃是神所賜的（參箴十九 14），所以要禱告仰望並跟隨神的引導。

(3) 不要注重外貌過於品德、性情（箴三十一 10,30；參彼前三 2~4）。最好是一個愛主的弟兄姊妹。

(4) 要注意對方的家庭背景。有人說：「要娶一個妻子，就看她的母親；要嫁一個丈夫，就看他的父親」。

## 二、信徒婚配的榜樣

### 1、亞伯拉罕的榜樣

(1) 「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，耶和華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」（1~4,37~38）——從這一段話，我們可以看到幾個特點：第一，亞伯拉罕在生活中時常以神為念，故蒙神的祝福。第二，他把兒子的婚事，委託一個有閱歷且值得信賴的人去物色。第三，他藉著起誓，一面把那老僕人交托神，一面鄭重地警告他，不得在拜偶像的人當中尋找對象。第四，指明要在同持共信之道的人（「本地本族」的靈意）中尋找。

(2) 「僕人對他說，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？亞伯拉罕對他說，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；耶和華天上的主，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向我起誓，說，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；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，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」（5~8,39~41）——這一段話說出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：第一，神既然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，神必不至於讓他兒子返回原處之地。第二，神必定親自開路，成就所信託給祂的（參提後一 12）。

### 2、老僕人的榜樣

(1) 「僕人就把手放在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，為這事向他起誓。那僕人從他主人的 裡取了十匹駱駝，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，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，到了拿鶴的城。天將晚，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，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裡」（9~11 節）——這裡有四點值得一提：第一，他在神面前鄭重接受亞伯拉罕的託付，承諾必照他的吩咐辦理。第二，他隨身攜帶十匹駱駝和主人的部分財物，按現代人的話說，就是收集了一些足以表明當事人情況的必要資料。第三，他忠於託付，到所指定的地方和人群中尋找。第四，水井是人生活的中心，他懂得在何處才能遇見合適的人（參約四 6~7）。

(2) 「他說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，請你拿下水瓶來，給我水喝，她若說，請喝，我也給你的駱駝喝，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，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」（12~14,42~44）——老僕人的禱告說出：第一，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

和感謝，將所要的告訴神（腓四 6），並且深信神必成就一切，超過所求所想的（弗三 20）。第二，在禱告裡尋求顯明神的旨意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會跟不上神的帶領，故須仰望神施恩顯明。這裡，我們可以學習老僕人的存心與態度，但若非裡面真正有聖靈的感動，不宜在禱告中隨意出難題，以免失望。

(3)「那人定睛看她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。駱駝喝足了，那人就拿一個金環，重半舍客勒，兩個金鐲，重十舍客勒，給了那女子，說，請告訴我，你是誰的女兒，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。女子說，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又說，我們家裡足有糧食，也有住宿的地方。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說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祂不斷的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；至於我，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，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」（21~27,47~48）——這一段話含有如下的教訓：第一，仔細觀察環境現象，以資佐證神的引導。第二，查明身家，從另一角度印證神的帶領。第三，金環和金鐲象徵屬神的事物（金在聖經裡指神的性質）；此處可解作向對方稍示以屬靈事物，察驗其反應和傾向。第四，指明此時乃出於神的引導。

(4)「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……把飯擺在他面前，叫他吃，他卻說，我不吃，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拉班說，請說。他說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；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僕婢、駱駝和驢。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，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」（32~36 節）——本段話說出：第一，為受託之事滿了負擔，如負擔未卸就幾乎茶飯不思（聖經中的「禁食禱告」，即是這種光景）；凡受託介紹婚事的人，應學習他的態度。第二，從與神的關係這一個角度，來見證所呀推介之人的家庭情況。

(5)「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，因為祂引導我走合適的道路，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，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，就告訴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訴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、或向右」（48~49 節）——這裡的教訓如下：第一，簡單說明神的帶領，使對方瞭解到「這事乃出於耶和華」（50 節）。第二，先以坦誠相待，然後才能要求別人以坦誠回應；在提親的事上，最忌虛應故事，不置可否，深怕得罪人，反而易得罪人。

(6)「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，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。當下僕人拿出金器、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。僕人和跟隨他的人，吃了喝了，住了一夜，早晨起來，僕人就說，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。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，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後她可以去。僕人說，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，你們不要耽誤我，請打發我走，回到我主人那裡去吧」（52~56 節）——一旦雙方都明白了神的帶領，同意了婚事，就要：第一，要有定約的證據（不一定的貴重的禮物。這裡老僕人所送的禮物，另有屬靈的意義，將會在另一大段落中提及）。第二，若非有不得已的原因（例如等待一方畢業、或找到職業、或找房子），不宜拖延。

(7)「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，都告訴以撒」（66 節）——要讓當事人明白一切的情形，不能有任何隱瞞的企圖和做法。

### 3、利百加的榜樣

(1)「話還沒有說完，不料，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，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，彼土

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米甲的兒子。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曾有人親近她，她下到井旁打滿了瓶，又上來；僕人跑上前去迎接她說，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。女子說，我主請喝。就急忙拿下瓶來，托在手上給他喝。女子給他喝了，就說，我再給你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。她就急忙把瓶裡的水倒在槽裡，又跑到井旁打水，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」（15~20,45~56）——這裡標明利百加就是老僕人在禱告中尋找的人：第一，「話還沒說完」說出禱告迅已得著答應，證明神是又真又活的，大小事都可信靠祂。第二，利百加的身家正符合亞伯拉罕「本族」的要求；其次，神老早就已差人向亞伯拉罕通風報信了（創二十二 21~24）。第三，利百加不僅外貌俊美，貞潔自守，並且性情良善、謙虛、殷勤、足為信徒的榜樣。

(2)「女子跑出去，照著這些話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裡的人」（28 節）——一年輕信徒最好不要獨自做主決定一切，而宜和父母並加入交通商量。

(3)「他們說，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。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，你和這人同去嗎？利百加說，我去。……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，騎上駱駝，跟著那僕人；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」（57~58,61）——利百加並未躊躇猶豫，她對自己的終身大事如此勇敢、有決斷，不是出於她對神的信心。當她聽見老僕人的見證，得知神如何一路引領他時，她知道這婚事乃是神所安排的，因此欣然答應。

(4)「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駱駝；問那僕人說，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？僕人說，是我的主人。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」（64~65 節）——「急忙下了駱駝」表示她為人謙恭；「拿帕子蒙上臉」表示她存心順服（參林前十一 3~10；弗五 22~24）。

#### 4、拉班等人的榜樣

(1)「利百加有一個哥哥，名叫拉班，看見金環，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，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，說，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。拉班就跑出來往井旁去，到那人跟前，見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裡，便對他說，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，請進來，為什麼站在外邊？我已經收拾了房屋，也為駱駝預表了地方。那人就進入拉班的家；拉班卸下駱駝，用草料喂上，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，把飯擺在他面前，叫他吃」（29~33 節）——拉班代表信徒的家人，當一看見屬神的證據（金環和金鐲所象徵的），又聽見了神如何引領的見證，就對神有了敬畏，並用愛心接待客旅（來十三 2），那次就蒙神祝福。

(2)「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，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可以將她帶去，照著耶和華所說的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」（50~51 節）——信徒只要一看明「這事乃是出於耶和華」，就不應再有什麼考慮了（說好說歹）。過度的審慎，反而會將人帶迷糊。

(3)「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，和她的乳母，同亞伯拉罕的僕人，並跟隨僕人的，都走了。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，說，我們的妹子啊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，願你的後裔，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（59~60 節）——他們為利百加祝福的話，表明他們從老僕人的口中，把神如何向亞伯拉罕起誓應許的話（創二十二 16~18）聽進去了。他們在處理利百加的婚事上，實在是敬畏神、信靠神，把她交托給神。

#### 5、以撒的榜樣

(1)「那時，以撒住在南地，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。天將晚，以撒出來田間默想；舉目一看，見來了些駱駝」(62~63 節)——「庇耳拉海萊」原文字意是「看見神而仍活著的井」(創十六 14)，意即以撒把自己的婚事交托給神，活在神的面前，仰望神。「在田間默想」就是正在為此事默想、禱告的時候，看見了神的作為。

(2)「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」(67 節)——以撒在娶利百加為妻的事上，並沒有參與意見，只把它交給神和長輩，結果非常圓滿。夫愛婦順(弗五 22~23；西三 18~19)，二人同心，何等的安慰與滿足。

### 三、預表為基督尋得教會為妻

#### 1、亞伯拉罕差老僕人預表父神差遣聖靈

(1)「亞伯拉罕」預表父神；「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」預表聖靈，是那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(啟五 6)。

(2)「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 以撒娶一個妻子」(4 節)——父神起意要為祂的獨生愛子娶妻(參創二 18)，就差遣聖靈在與祂愛子肉身相同的人(本族)中間尋找物件。

#### 2、利百加預表團體的信徒，就是教會

(1)「利百加」預表教會，前為罪人遠離神，身在「米所波大米」(10 節)；但因聖靈來尋，心被吸引，願意接待聖靈(25 節)。

(2)聖靈找著了對象，先用「金環、金鐲」(22 節)將她拴住，再將神預嘗了神家的豐富(53 節)。在神家中，有金器、銀器(提後二 20)和那上好的袍子(路十五 22)；金器預表神的性情，銀器預表被救贖、拔高並變化的人性，上好的袍子預表基督作我們的公義義袍(賽六十一 10)。

(3)但信徒若「不肯」跟隨聖靈(5,8 節)奔走天路，仍不能達到那更美的天家(來十一 16)，所以必須像利百加一樣說「我去」(58 節)，趁早定意往前，才能將自己預備好了，如新婦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(啟二十一 2)。

#### 3、以撒預表基督，要娶教會作新婦

(1)「以撒」預表基督，是神的獨生兒子，承受神家一切的產業(36 節)。

(2)祂是新郎(太九 15)，要娶教會作新婦(約三 29；弗五 27~32)。祂正在為我們禱告(63 節)，盼我們快快預備好了。

(3)有一天祂再來，在路上迎接我們(65 節)，並領我們進「撒拉的帳棚」(67 節)，就是新耶路撒冷(啟二十一 2；加四 26)。在那裡，祂要娶我們，並擺設娶親的筵席(太二十二 2)，就是羔羊的婚筵(啟十九 9)；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，彼此享受直到永遠。

### 【羅馬書第七章：成聖的難處——律法和肉體】

#### 一、地位上(或外在)的難處——律法

##### 1. 信徒原已脫離了律法——客觀的事實

(1)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」(1 節)：律法是神頒賜給祂子民，藉以表明神對祂子民的要求；凡不照律法去行的，就被定罪(加

三 10)，所以這裏說『律法管人』。但因著人的肉體軟弱，律法有所不能行的(羅八 3)，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當無奈，既無法脫離律法的轄制，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。本節帶給信徒(弟兄們)一個得釋放的福音：律法管人只在他活著的時候，所以我們只要一死，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

(2)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」(2 節)：這比喻裏的『女人』當然是指信徒，但『丈夫』何指，傳統的解經家多數認為指『律法』，晚近漸有人以為是指我們的『舊人』。且將此兩種說法的理由陳列於後，由讀者自行分辨：

a. **指律法的理由**：第一，本段經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對比，那個新丈夫(別人)既是指基督，那麼原來的丈夫當然是指律法；第二，本段經文明指我們所脫離的是律法(6 節)，因此那個我們所要脫離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；第三，雖然下文是說我們死了，那個丈夫並沒有死，好像前後文不一致；但我們若本著『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』(加六 14)的原則來看這個比喻，就知道律法雖然沒有死，死的乃是我們，但就我們信徒而論，字句的律法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(西二 14)

b. **指舊人的理由**：第一，神原來安排給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，但因人墮落了，我們的舊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；第二，神頒賜律法就是為了對付我們的舊人，所以這裏所說『丈夫的律法』，亦即舊人的律法；第三，律法並沒有死，乃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羅六 6)；第四，舊人一死，新人就能脫離舊人的律法，而歸於基督

(3)「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」(3 節)：『別人』是指那從死裏復活的主(4 節)；『淫婦』是因破壞了神所定規、配合的(參太十九 6~9)。神頒賜律法的目的，原是為了看守、啟蒙我們，將我們引到基督那裏(加三 23~24)。如今，我們既因信得與基督同死、同活(羅六 8)，就律法而論，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；就我們的新人而論，律法已經『無效、作廢』(26 節『脫離』的原文字意)了，所以我們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，這是合乎神的定規的

(4)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；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」(4 節)：本節說明了如下幾點：第一，當基督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(羅八 3)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、同死(羅六 6~9)，因此，我們向著律法已經死了(加二 19)；第二，但基督既已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(羅六 4)，我們也必與祂同活(羅六 8；提後二 11)；第三，現今我們是活的(羅六 11)，但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那個已死的舊『我』(加二 20)，乃是一個新造的人(林後五 17)；第四，我們這個活著的新人，已經許配給一個新丈夫，就是基督(林後十一 2)；第五，我們歸給基督的目的，乃是要從基督結出生命的果子，叫父神因此得榮耀(約十五 5，8)

(5)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」(5 節)：本節與第四節是一個對比，說明從前我們還歸屬於舊的丈夫時的情形：第一，從前我們是從肉體生的，因此就是肉體(約三 6 原文)，完全屬乎肉體(創六 3 原文)；第二，在我們的肉體之中，不只沒有良善(羅七 18)，反而是滿了各種的邪情私慾(加五 19~21，24)；第三，平時，我們的肉體若沒有行為，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慾，但甚麼時候肉體一發出行為，甚麼時候就顯出

肉體的敗壞來(創六 12)；第四，律法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不但毫無功效(西二 23)，反而會引動肉體的行為，從而就在我們的肢體中顯明出惡慾來(參羅十三 14 下)；第五，這樣，我們與舊丈夫所結的果子，乃是死亡(創二 17；羅六 21；八 6)

(6)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；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」(6 節)：我們既然已經藉死脫離了律法，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綁與管轄(加五 1)，而去服從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(西二 21)。今天，我們服事主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靈(林後三 6 原文)；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(來七 16)；不在乎外面的儀文，乃在乎裏面的靈(羅二 28~29)

## 2. 律法原來的功用與性質

(1)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」(7 節)：上一段經文是說明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信徒所成就的客觀事實，目的是要我們斷絕遵行律法的觀念，但附帶地很可能會引起我們的誤解，以為律法是惡的，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。因此，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穿插了幾節，使我們對律法有正確的認識：第一，律法的本身絕對不是罪，我們千萬不可鄙視舊約的律法，更不可以怪罪神；第二，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三 19~20)；第三，律法不僅叫人知道甚麼是罪，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事甚麼樣的罪(例如貪心)

(2)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(12 節)：律法乃是神對祂子民行事為人的要求，以誠命為其總綱和代表(參太廿二 35~40)。律法既是神頒賜的，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(彼前一 16)，神的作為是公義的(申卅二 4)，神的自己是良善的(太十九 17)，故神所頒賜的律法也必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律法乃是神的表明，我們若要認識神，可以從律法窺知概略

(3)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」(14 節)：律法既是出乎神的，而神是靈(約四 24)，故律法也必是屬靈的，人不可把它當作儀文、字句來遵守；同時，屬靈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體所能作得到的(羅八 7)

## 3. 信徒誤陷自己於律法——主觀的經歷

(1)「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」(8 節)：本章第七節開始，使徒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『我』字，來代表一個信徒，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後的主觀經歷。基督已經拯救我們信徒脫離了律法，這是已經成就了的屬靈客觀事實，有待每一個信徒憑信心將它實化在自己身上。難處就在我們實際的主觀經歷中，我們不愛主則已，我們一被主的愛摸著，就想要過聖潔的生活，或想要為主作一些事，好討主的歡心。這樣，就不知不覺地要靠肉身成全(加三 3)；換句話說，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，竭力遵行律法以討神喜悅。結果，卻又讓罪逮著了一個絕佳的機會，在我們的裏面發動各樣的邪情私慾。原來罪是一個活的、有位格的東西(創四 7)，平時潛伏在信徒肉身裏，我們不太容易感覺其存在，故如同是『死』的，但是一有機會，就會如魚得水，大肆活動

(2)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」(9 節)：本節的意



思是說，信徒在還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，罪在他的裏面呈冬眠狀態，靈命不受罪的攪擾，因此顯得新鮮、活潑，但是律法一來到，就把罪喚醒過來，反而把他自己的靈命搞得衰殘、死沉(參啟三 1~2)

(3)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」(10~11 節)：律法本來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(利十八 5；加三 12)，如今反而陷人於死境，為甚麼呢？第一，神頒賜律法，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；神是要人藉著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從而投靠並取用祂的恩典。第二，罪躲在律法的背後，欺騙(『引誘』的原文字意)信徒，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，誘使信徒拋棄恩典的原則。第三，信徒一旦被誘離開神的恩典，也就把自己置於任由罪予取予求的地位，結果當然是被罪宰割

(4)「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；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」(13 節)：本節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律法是良善的；殺人的不是律法，乃是罪。第二，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；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。第三，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、殺人，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。第四，罪雖利用了律法，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，更加顯得窮凶極惡

## 二、本質上(或內在)的難處——肉體

### 1. 肉體已經賣給罪了

(1)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(14 節)：『我是屬乎肉體的』原文意思是『我是用肉體造成的』，因此肉體是我這個人的主要成分。而我這個人在肉體裏，已經賣給了罪；罪在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，叫我不能不俯首聽命

(2)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」(15 節)：下列三種情形，證明我這個人已經賣給罪了：第一，我所作的，我並無『自覺』；第二，我自己想作的，我不由『自主』；第三，我不想去的，我卻不能『自制』。可見，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、控制之下，身不由己地犯罪

(3)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」(16~17 節)：既然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，這就證明了兩件事：第一，律法所定罪的，與我的良心感覺一致，所以我衷心承認律法是良善的；第二，我的行為並非出於我的本意，乃是罪在我裏面驅役，使我不得不作。『住』字表明罪在我裏面並非暫時潛入，乃是喧賓奪主，公然霸佔長住(參太十二 44~45)

### 2.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

(1)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18 節)：這裏的『我』是指活在肉體裏的我，也就是已經賣給罪的我(14 節)。本節並不是說在信徒的裏面沒有良善，乃是說在信徒的肉體裏面沒有良善。一個信徒在重生以後，可分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個部分(林後四 16 原文)。在信徒裏面的人裏住有良善，就是基督自己(弗三 17)；但在構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體裏面，並沒有良善。怎樣證明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呢？原來要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邊(『立志為善由得我』原文直譯)，而我竟然束手無策，不能將它付諸實行。這就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明證

(2)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」(19 節)：這是說明由於在信徒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，因此就難怪一方面既無力行善，另一方面也無力抵擋惡

### 3. 肉體順服罪的律

(1)「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」(20 節)：本節可視為下面一段經文的引言，表明在我們信徒的裏面有一個超越的能力或權勢，使我們違反自己的意願，作出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，而這一個超越的能力和權勢，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罪

(2)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」(21 節)：『律』在原文和『律法』同字，但本段經文中的『律』，顯然不是指儀文字句的律法，故譯為『律』以示分別，甚是妥切。『律』在此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，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，它一直存在，人雖可憑體力和毅力暫時與之對抗，但終久仍要屈服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當我們甚麼也不想、不動、不作的時候，好像感覺不到『律』的存在，但當我們想要為善的時候，立刻就牽動了惡的勢力，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們的身體裏面存在，一直在強迫我們作惡

(3)「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」(22 節原文)：我們信徒有『裏面的人』和『外面的人』兩部分(參 18 節註釋)；按照信徒裏面的人，是喜歡神的律。這『神的律』何解，一般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有的人認為神的律就是指舊約的律法，也有的人認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節的『心中的律』，是神放在我們心中的一個良善的律(參羅二 14~15)，它與魔鬼放在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有別。照本段經文的結構來看，後者的解法似乎較為合理

(4)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」(23 節)：本節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每一個人(包括不信的人)的裏面都有兩個律，一個是在心中為善的律，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；第二，這兩個律經常彼此交戰，偶而，心中為善的律會得勝，故有所謂『好人』和『人性本善』之說；第三，但是不幸，犯罪的律終究強過為善的律，將人擄去作罪的奴僕，所以無論是怎麼樣的『好人』，在神眼中仍舊是罪人(羅三 10, 23)

5.「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」(25 節)：根據本節的對比結構，證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對的，一個是在人的心中使人『內心』順服，另一個是在人的肢體中使人『肉體』順服。問題是人內心的意願、傾向和毅力，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慾、愛好和弱點，所以雖然兩律交戰、對抗，但結果必然肉體壓過內心，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

### 4. 蒙拯救的路

(1)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24 節)：『我真是苦阿』，這是每一個有心向善的人，經過屢戰屢敗，在掙扎痛苦的深淵裏，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感歎。『誰能救我』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，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得救。『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』表明說這話的人已經從經驗中找到了癥結所在，問題的根源乃在於這身體，故只要得以脫離這身體，一切都會迎刃而解。『取死的身體』原文是『死的身體』，意指：第一，這身體對罪惡無能為力，如同是死的；第二，這身體所作所為，都是為死效力，只會給人帶進死亡；第三，這身體的結局是死，終要歸於腐朽

(2)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」(25 節)：本節原文並無『就能脫離了』

這五個字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『感謝神』，是祂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；『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』(原文)，是主承攬一切拯救的工，不必我們自己作甚麼，我們只要放心完全交託給祂，祂要負起完全的責任

(3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1~2 原文)：這裏把主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，作了一個明白的交代：第一，只要我們不再自己掙扎努力，而將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穌裏，就不至於常因失敗而被良心定罪了；第二，當我們能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時，祂的生命之靈才起首作工，發揮功效；第三，當生命之靈運行時，必隨帶著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，這股能力就叫作『生命之靈的律』；第四，從前我們所依靠的『心中的律』，是發自神當初造人時所給的『屬人』的生命(參傳七 29)，而『肢體中犯罪的律』卻發自撒但那篡據人身體的『屬鬼』的生命(參約八 44)，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強，因此難怪心中的律不敵肢體中犯罪的律；第五，惟有『屬神』的生命才能勝過『屬鬼』的生命，其所發『生命之靈的律』自然也就勝過『罪和死的律』，使我們得以從『這取死的身體』被釋放出來

## 【羅馬書第八章：成聖的途徑和得榮的把握】

### 一、成聖的途徑

#### 1. 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靈

(1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」(1 節)：前面第七章給我們看見成聖的兩大難處，一是律法，另一則是肉體。其實，律法原是好的(提前一 8)，若非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(3 節)，律法本不會造成難處，所以真正的難處乃是我們的肉體。『在基督耶穌裏』的反面就是『在亞當裏』，也就是指在我們的肉體裏。我們脫離難處的惟一辦法就是搬家——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；在基督耶穌裏，就不定罪了。『定罪』在原文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判定有罪，另一個是承認無力履行。信徒在肉體裏，既無力遵行律法，當然也就無法逃避罪責；但在基督耶穌裏，就不再無能，也不再被定罪了

(2)「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2 節原文)：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，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，不能不犯罪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(參羅七 5，23~25)，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。但如今一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，那裏有聖別的靈帶著神聖非受造的生命，發出恆常不變的大能，就是所謂的『生命之靈的律』，使我們輕而易舉的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，得著了釋放

(3)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(3 原文)：本節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由於人的肉體軟弱無能，沒有一個能行全律法(羅三 20；加二 16)，以致律法變得一無所成(來七 18~19)。第二，神深切瞭解失敗的因素不在律法，乃在人的肉體，因此就為我們設計了一個救法。第三，神就根據這個救法，差遣祂的獨一愛子基督耶穌，『成為罪身的形狀』，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樣，有罪的肉身的樣式，但裏面卻與人有別，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(來七 26)的。第四，主耶穌穿上罪身，為的是要作贖罪

祭，好擔當並除掉人的罪(彼前二 24；來九 26，28)。第五，主耶穌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，這句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：

- a. 罪與肉體相連，要解決罪的問題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
- b. 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，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，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
- c. 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，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(羅八 12)

(4)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」(4 節原文)：我們既然憑著肉體不能『滿足』(『成就』原文另譯)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故需要主耶穌的救贖，才能免除我們的肉體對律法的責任，這是主救恩消極方面的功效。而積極方面，藉著祂生命之靈的內住，叫我們的靈活過來(10 節)，使我們能照著靈生活行動，藉以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

(5)羅馬書八章一至四節主要是告訴我們，如今我們這在基督耶穌裏的人，已經被主拯救，已經是一個自由的人了，從此，只要我們運用自由的意志，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(意即不照著肉體，而照著靈生活行動)，自然就能免受肉體的為害，而能過聖潔的生活了

## 2. 不體貼肉體，而體貼靈

(1)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靈的人，體貼靈的事」(5 節原文)：本節是說，隨從肉體的人，必然體貼肉體的事；但並不是說，隨從肉體就是體貼肉體。隨從肉體是一回事，體貼肉體又是另一回事；前者含有被動、不得不如此的意味，後者含有主動、贊同的意味。『體貼』原文另譯『思念』，是心思裏的贊成、附議。我們現在既然是一個自由的人，就應該積極主動的把心思放在對的事物上，思念靈的事，不思念肉體的事；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(西三 2)。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(腓四 8)

(2)「肉體的心思就是死；但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」(6 節原文)：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種的情況：一種是獨立的，既不屬肉體，也不屬靈；另一種是因思念肉體的事，久而久之，變成了『肉體的心思』；又一種是因思念靈的事，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(羅十二 2)，成了『靈的心思』。肉體的心思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、死沉；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平安(西三 15；腓四 7)和靈命的增長、發旺(提前四 15)

(3)「原來肉體的心思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，也是不能服」(7 節原文)：本節是說明為甚麼肉體的心思就是死。本來只是肉體與神為仇為敵，肉體與神的靈相爭(創六 3 原文；加五 17 原文)，心思還肯順服神的律(羅七 25)；但心思一旦演變成肉體的心思，就開始與神為敵了(雅四 4)。如此一來，當然就不服神的律，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

## 3. 不作屬肉體的人，而作屬靈的人

(1)「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8 節)：『屬肉體的人』原文是『在肉體裏的人』，意指這個人不只隨從肉體和體貼肉體，甚且是一個完全活在肉體裏面的人。本節暗示人雖活在肉體裏面，仍然想憑肉體的努力，來討神的喜歡，只不過無論如何，總不能得神的喜歡(參林前十 5)

(2)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靈了；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(9 節原文)：與屬肉體相反的，乃是屬靈，也就是『活在靈裏』的意思。要作一個活

在靈裏的人，有兩個先決的條件：第一，他的裏面必須有『基督的靈』，使他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；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他必須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。第二，這位活在他裏面的『基督的靈』，也就是『神的靈』；這靈必須不是像客人那樣的暫時借住，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權的房主，不只長住下來，而且在他裏面能夠隨心所欲、安然居住(『住』的原文字意，參弗三 17 原文)。信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才算是一個屬靈的人

(3)「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即或是因罪而死的，靈卻是因義而活的」(10 節原文)：本節是前述第一個條件的補充說明；『基督』與『神的靈』並『基督的靈』是同義詞。一個裏面有基督的人，雖然他的身體曾因罪的緣故而成了『取死的身體』(羅七 24)，但是他的靈卻因信基督而被稱義得生命(羅五 18)，故有資格作一個屬靈的人了

(4)「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使你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(11 節原文)：本節是第九節所述第二個條件的補充說明；『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』就是『住在你們裏面的靈』，也就是『神的靈』、『基督的靈』、『基督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既然神曾藉祂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(『從死裏復活』原文直譯)，如今這擁有復活大能的靈，因著能夠安家我們的裏面，就要從祂的安家之處(即我們的靈裏)，往外擴展並分賜生命，使我們魂裏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變化(羅十二 2)，並及於我們這必死、必朽壞的身體(參林前十五 53~54)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(林後四 10~11)，這就是『身體又活過來』的意思

#### 4. 靠靈治死身體的惡行

(1)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」(12 節)：『這樣看來』表示下面的話乃是前面一大段經文的總結。雖然肉體是信徒成聖的大難處，但信徒並不一定非順從肉體活著不可，因為基督耶穌已經在肉體中付清了罪債(3 節)，我們信徒不再欠肉體的債了。從前我們是不得不順從肉體(弗二 3)，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，已經脫去了肉體(西二 11~12)，我們可以不再受肉體的纏累和捆綁

(2)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」(13 節原文)：我們在這裏有必要逐詞分別解釋：第一，『肉體』是指人墮落之後，罪進到人的身體裏面，使其敗壞、變質而成；中文又譯為『情慾』(加五 17)，極少數地方譯作『血氣』(彼前一 24；弗六 12)或『血肉』(林前十五 50；來二 14)；在不強調其敗壞之意思時，則常以『肉身』(約一 14；三 6)稱之，以示區別，其實在原文都是同一個字。第二，『身體』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見、可以觸摸的物質軀體，又稱『身子』(林前五 3；十二 12)，除少數地方外，通常沒有邪惡的含意。第三，就著客觀的事實，信徒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五 24)；但就著主觀的經歷，信徒仍有順從肉體活著的可能(參林前三 1~3)。第四，信徒的身體是表現行為(『惡行』原字並無『惡』字)的機關，聽命於魂而行事；當信徒的魂(以心思為主)放在肉體上時，身體的行為便順從肉體；但若將魂放在靈上時，身體的行為便順從靈(5 節)。第五，本段經文中的『靈』字，不是單指聖靈或人的靈，而是指人的靈加上內住的聖靈，或者說在內住聖靈運行推動下之人的靈。第六，我們信徒乃是靠這二靈合一、同工的靈，來把那些從肉體而來的身體行為置於死地(『治死』原文意思)，不讓它們活躍。

第七，信徒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，必要導致靈命的死；但若靠靈治死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，靈命就越過越活(參 6 節註釋)

## 二、得榮的把握

### 1. 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都必作神後嗣

(1) 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(14 節)：前面的經文告訴我們，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，完全仰賴聖靈的運行、引導與治死，否則絕無成聖的可能。我們既然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(約三 5，8)，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(即永生)，有分於神的性情(彼後一 4)

(2) 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，父」(15 節原文)：『阿爸』的原文是亞蘭文，『父』的原文是希臘文，兩者都是父親的意思，合起來呼叫，倍感親切、甜美。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既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，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(來四 16)，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為奴隸的宗教徒，那樣顧忌、拘束、戰戰兢兢，惟恐觸犯了神。我們對神如此親切、甜美的感覺，乃是裏面所承受『兒子的靈』生發的功效

(3) 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16 原文)：本節說明我們作神兒女的感覺是如何而有的：第一，是聖靈『親自』(本節原文有此二字)在我們的裏面作見證；第二，我們裏面重生的靈也『阿們』這個見證；第三，我們所受『兒子的靈』，應是此二靈的複合稱謂；第四，二靈在我們裏面彼此呼應、印證這個感覺

(4) 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(17 節)：在此我們須要逐點予以較詳盡的解釋：第一，『兒女』、『兒子』與『後嗣』含意稍有不同；『兒女』是指我們一重生，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，每一個信主的人，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一 12)；『兒子』是指神兒女在生命上更進一步表現的階段，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兒子，凡在生命上得勝的，都要作『男孩子』(參啟十二 5；十四 3~5)；『後嗣』是指生命長大成熟，被神認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。第二，信徒一得救，就有感覺作神兒女(約壹三 1)；但必須是被神的靈引導的，才作神的兒子(14 節)；又必須長大成人(弗四 13)，才得以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產業(加四 1)。第三，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都有兒子的名分，或早或遲，將來都要成為神的後嗣(加四 5~7)。第四，我們將來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，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(來二 10)，所以本節說我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。第五，這位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，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(來二 10)，所以我們跟隨祂的人，也該有受苦的心志(彼前四 1)，和祂一同受苦，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(參彼前四 13)。第六，『和祂一同受苦』意即效法祂的死(腓三 10)，否認己，不顧外體的毀壞與苦楚(林前四 8~11，16~17)，一心對付罪(彼前四 1)，拒絕撒但的試探(來二 18)，學習順從神(來五 8)

### 2. 聖靈作初熟果子，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

(1) 「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」(18 節)：信徒現在所身受的苦楚，使徒保羅形容它們是『至暫至輕』，而將來所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卻是『極重無比永遠』的(林後四 17)，二者之間的差異，不可以道里計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現在的苦楚，根本

就不配與將來的榮耀作一比較

(2)「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」(19~20 節)：此處的意思是說，一切受造之物雖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(啟四 11)，但若沒有那要充滿萬有的(弗四 10)，藉著神的眾子(就是教會)彰顯出祂的豐滿與榮耀(弗一 23 原文；三 21)，就仍是虛空的虛空，萬事萬物都是虛空(傳一 2)。這需要等到有一天，我們在榮耀裏被神的榮耀『標明是神的眾子』(『神的眾子顯出來』的原文另譯)，才的完滿的實現。在此之前，我們雖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，但仍未完全顯明是神的兒子

(3)「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並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如今」(21~22 節原文)：此處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將來所要顯明於神兒女的榮耀，是一種超絕的境地與領域，是要供人『進入』的(來二 10)。第二，在那榮耀的境地裏面，滿了兒子的自由，就是真自由(約八 36)，不受任何的轄制或奴役。第三，在未進入那榮耀的自由之前，一切受造之物(包括信徒)都在敗壞的轄制和奴役之下，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(來一 11)，並且萬事萬物都在變壞(西二 22；彼前一 18；弗四 22)。第四，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進入榮耀的自由，便須經歷生產之苦，就是 17 節所說的『和祂一同受苦』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(加四 19)。第五，我們今天所接觸的一切周遭事物，在在都向我們發出無聲的歎息，巴望早日得以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

(4)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(23 節原文)：本節是這段經文的中心，其意義如下：第一，『初熟果子』是指第一個先成熟的果子，是眾多將要成熟之果子的樣品。第二，『聖靈初熟果子』有兩種解釋：一是指聖靈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和豫嘗(弗一 14)；另一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初結的果子(加五 22)，是聖靈將來所要結豐盈美果的樣本。第三，就著一切受造之物來說，我們信徒乃是萬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 18)；信徒的前景如何，萬物也將要如何。第四，凡是於聖靈有分，嘗過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(來六 4~5)，正常的反應，乃是從心裏切慕渴望著更完滿的享受，甚至會因不能立時得到而發出『歎息』。第五，我們所歎息、所等候的，乃是要得著『兒子的名分』；就著我們的地位說，信徒一蒙救贖，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(加四 5；弗一 5)，是神的兒子了(加三 26)；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，信徒因仍未完全顯出是神的兒子的光景(參 19 節註釋)，也仍未完全承受兒子該得的產業(參 17 節註釋)，故還不能算是得著了完滿的兒子名分。第六，這個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『身體得贖』；今天我們這軟弱、必朽壞、必死的血肉之體，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、不朽壞、不死的靈性身體(林前十五 42~54)，那一天就是『得贖的日子』(弗一 14；四 30)

(5)「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」(24~25 節)：這裏的意思仍需分項解釋：第一，此處所謂的『得救』，既不是指靈的得救(即得永生的救恩)，也不是指魂的得救(雅一 21 原文)，而是指身體的得救，也就是前節的『身體得贖』。第二，身體的得救，必須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完全實現；因此，這一個得救，並不怎麼在乎我們的配合與追求，主要是在乎我們的盼望並等候。第三，內住的基督

(就是內住的聖靈)，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(西一 27)；這盼望並不是因著肉眼，而是因著信心之眼的看見而有的(參林後五 7；來十一 1)。第四，既然這盼望不是憑著肉眼所能看得見的，就這盼望絕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與福氣，因此在那日到臨之前，我們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，所以必須忍耐著等候

### 3. 聖靈的幫助代禱，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

(1) 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」(26 節)：『況且』一詞表明本段經文仍與上一段是有關連的：第一，當我們在此盼望並等候的時候，會有許多的遭遇叫我們覺得軟弱，但聖靈卻來俯就人的軟弱，藉著一同承擔軟弱來幫助我們(『幫助』的原文有『手拉手、彼此相連』的含意)。第二，當我們在那裏心裏歎息(23 節)的時候，聖靈也來聯於我們的歎息，和我們一同歎息。第三，許多時候，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，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向神求助(禱告)，內心的為難無法用言語來表達，聖靈竟也與我們表同情，用無言的歎息來替我們禱告。第四，聖靈是用禱告來幫助我們的軟弱；主也喜歡答應人軟弱時求助的禱告(參林後十二 8~9)

(2) 「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；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」(27 節)：『鑒察人心的』就是指聽禱告的神；禱告若要蒙神垂聽，必須照祂的旨意祈求(約壹五 14)。前節說聖靈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，而聖靈這無言的代禱，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，故必蒙神應允

(3) 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(28 節)：本節在這一段經文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：第一，當我們身歷一些叫我們覺得軟弱的遭遇時，我們雖然一方面『不曉得』當怎樣禱告，求神助我們渡過這困境，但另一方面卻『曉得』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，而都是對我們有益處的。第二，『萬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沒有一件是例外的；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都會相互引起效用，結果叫我們得著益處。第三，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，乃在於『愛神』；同樣一個經歷，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，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。第四，神是『鑒察人心的』，祂知道我們的存心愛不愛神；存心愛神，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(參箴四 23)。第五，愛神的人就是『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』，換句話說，神召我們原是要叫我們來愛祂；若有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(林前十六 22)。第六神召我們愛祂，是因祂有一個豫定的旨意，要成就在我們身上，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(27 節)。第七，神這個旨意是甚麼呢？就是下面 29~30 節所敘述的

(4) 「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」(29 節)：本節是把神旨意的起點和終點作一個交代：第一，神旨意的起點是在於神的『豫知』和『豫定』；『豫知』意即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憑著祂的先見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(彼前一 2；弗一 4)；『豫定』是指按神心所喜悅的，豫先作了定規，這個定規包括人選的決定和他們將來所要得著並達到的光景(參弗一 5；徒十三 48；林前二 7)。第二，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，是要叫我們『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』(原文另譯)；這個意思是說，叫我們在得救重生之後，在日常生活經歷中，一面藉裏面聖靈的幫助和作工，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環境的配合，漸漸地被更新而變化，至終與主相像(羅十二 2；林後三 18；西三 10)。第三，當我們完全像主的時候，也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(19



節)的時候；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與祂的獨生愛子一模一樣，使祂(主耶穌)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(參來一 6；二 10~12)

(5)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30 節)：本節是概述神旨推展的過程：第一，神在人身上的旨意開始於『豫定』；這個豫定包括了豫知、揀選和豫定。第二，接著第二步是『呼召』，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(羅一 7；九 24)；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，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人(羅十 14~21；加一 15~16)。第三，然後第三步是『稱義』，凡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被神稱義的人(羅三 26；加二 16)；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、洗淨、地位的成聖、與神和好、得永生等。第四，最後一步是『得榮耀』，也就是身體得贖、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；我們現在都在稱義之後，正朝得榮奔跑向前；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，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長進、主觀經歷的成聖、更新變化等(註『得榮耀』原文是過去式，這是說按神永遠的眼光來看，『得榮耀』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)

#### 4. 靠那愛我們的主，凡事得勝有餘

(1)「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」(31 節)：這裏的意思是說，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，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，因為：首先有神自己在幫助我們，還有誰比祂更強呢？

(2)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」(32 節)：也許我們認為神白白的恩典，只作到捨棄祂愛子為我們成就救贖，使我們被稱義(羅三 24)為止。但神既肯將祂最心愛的兒子也為我們捨了，還有甚麼不肯賜給我們的呢？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，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，要幫助我們達此目標

(3)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是那稱他們為義的神麼？」(33 節小字)：也許我們認為自己不配得著榮耀，但除了神以外，任誰(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)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，而神既已稱我們為義，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(參提後二 13)

(4)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是那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？」(34 節小字)：也許我們認為我們連第三步的稱義都有問題，更遑論第四步的得榮哩！但論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除了神之外，就只有基督耶穌夠資格判定我們。而祂(基督耶穌)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，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(羅四 25)，則祂對我們的被稱義自必無異議；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，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，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(來七 24~25)，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

(5)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」(35 節)：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，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，羞辱了救我們的主。但我們忘了，負責任的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的愛；祂既愛我們，就必愛我們到底(約十三 1)，任何的境遇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

(6)「如經上所記，『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』」(36 節)：本節經文引自詩篇四十四篇二十二節。『我們』指所有愛神的人；『為你的緣故』指為著成就神的旨意；『終日被殺』指在日常生活中，時刻受苦、背負十字架；『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』指同形於基督的

死(羅六 5)，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(加六 15)。本節說出了在得榮的途中，所必有的經歷

(7)「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」(37 節)：『然而』說出前述艱難的境遇雖是難免的，但我們卻有出路；『靠著愛我們的主』原文直譯應為『靠著那愛我們的』，這說明了基督的愛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；『在這一切的事上』原文直譯是『在这一切的事中』，我們必須身在这一切的事中，才能領略基督之愛的力量；『已經得勝有餘了』，注意這裏不是說『就能』或『將會』得勝，而是『已經』得勝，意即仗還沒打，就已經決定勝負了；並且『得勝有餘』，表明不是僅僅的得勝，不是筋疲力竭的得勝，而是充分有餘裕的得勝

(8)「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、是死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」(38~39 節)：前節的『靠著』，是因有本節的『深信』；『靠著』和『深信』是我們勝過一切難處的秘訣，也是我們必要得榮的把握。此處的『神的愛』，就是 35 節裏的『基督的愛』，故末句強調『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』；『基督耶穌』特別指主降卑為人，親身經歷各種試探和苦難，因此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樂意搭救我們(來二 18；四 15)。茲將可能為難信徒，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結果反而成為我們益處的萬事(一切的事)分類如下：

- a. **外來的苦難**：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
- b. **內心的憂患**：死、生；即貪生怕死之常情
- c. **靈界的勢力**：天使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；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(參林前十五 24；弗一 21；二 2；六 12；西一 13)
- d. **時間的考驗**：現在的事、將來的事
- e. **空間的難處**：高處的、低處的
- f. **不能理解的**：別的受造之物；指其他一切莫名的、出乎人所能想像的事物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